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章可欣  
電話：24201122#1310  
電子信箱：khchang@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080203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70000A\_1080203537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因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得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疑義一案，請依銓敘部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8466924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退休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並擇領月退休金者，得依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旨揭人員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86條第1項規定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惟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未滿15年，自不得依退撫法第34條第1項及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